

证券代码：430324

证券简称：上海致远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投资管理，提高公司投资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规避投资风险，强化决策责任，实现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应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原则上由公司集中进行，子公司确需进行对外投资的，需事先按照公司规定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

第二章 对外投资类型及决策权限

第五条 本制度所述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

- （一）单独或与他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拥有控制权的权益性投资；
- （二）与他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不具控制权的权益性投资；
- （三）收购、出售、置换其他公司股权等权益性资产导致增加、减少对外权益性投资；
- （四）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五）股票、债券、基金投资；
- （六）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但不包括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低风险银行理财或国债投资；
- （七）法律法规所允许的其他投资。

第六条 公司实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分层决策制度，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权限划分为：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若公司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照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

第九条 公司将本着风险控制、长期有利益的原则谨慎开展证券投资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公司进行该项投资时，公司应严格执行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证券投资或衍生产品投资规模及期限。公司进行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直接将相关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十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对其所承担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与评估。负责部门应对项目通过调研分析后提供可行性分析报告供管理层决策。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的权益投资项目

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企业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审计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组织公司非控股权益性投资的投后管理，对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

第四章 对外投资决策的执行控制

第十七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意见及建议，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经理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时，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

第十九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三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跟踪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审计部门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

第二十六条 审计部门进行对外投资活动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投资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二）投资计划的合法性。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对外投资的现象。

（三）投资活动的批准文件、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保管情况。

（四）投资项目核算情况。重点检查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会计科目运用是否正确，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五）投资资金使用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计划用途和预算使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铺张浪费、挪用、挤占资金的现象。

（六）投资资产的保管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现象。

（七）投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处置的批准程序是否正确，过程是否真实、合法。

第二十七条 对于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监事会或审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二十八条 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凡出现以下行为造成投资决策失误、致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立案调查，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或处分；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未按本制度履行报批程序，或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二）因故意或严重过失，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四）提供虚假报告和材料、玩忽职守、泄露本公司机密以及其它违规违纪行为等。

第二十九条 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投资协议，或口头决定投资事项，并已付诸实际，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委派人员应切实履行其职责，如因失当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将按公司有关制度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及有关制度规定的金额限制，经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七章 对外投资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授权董事会后续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订和公司实际情况予以修改。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